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能电力”）拟与关联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环保”）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将皖能环保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329,900.00 万元减少至 110,000.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为皖能环保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减少的注册资本 219,900.00 元计入皖能环保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科目，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皖能电力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特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能源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减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云燕、谢敬东、姚王信

2023 年 6 月 12 日